

鄂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6号(总号:90)

2022年1月15日印制

双 月 刊

鄂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 办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群众

宣传鄂州

目 录

【政发】

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1年修订)的通知.....5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31

〔政办函〕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城市夜景照明设计
导则(2021-2030)的通知.....37

编辑出版/《鄂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印刷/鄂州市鸿达印务有限公司
印数/1100 份
发送/市内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
村(社区)
地址/湖北省鄂州市政府办公大楼
3 楼 349 室
电话/(027)60830208
邮政编码/436000
准印证号/(鄂)4207-2018003/连
网址/http://www.ezhou.gov.cn/

鄂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鄂州政发〔2021〕10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养老服务的重要指示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发展,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以增加有效供给、提升服务质量为主线,补齐养老服务短板,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大力培育养老新业态新模式,到2025年,全面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打造政策体系完善、社会主体作用显现、设施数量充足、能力显著提升、城乡区域一体的“鄂州养老模式”。

二、主要任务

(一)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1. 全面落实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强化规划引领作用,推动《鄂州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19-2035)》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要按照规划要求,全力推进各层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城市社区康养一体化试点工作。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

际,尽快制定本区域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并全力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 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完善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工作规则,针对规划不到位、建设不到位、验收移交不到位、使用不到位四类情况,明确部门职责,形成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确保按照每户不少于0.2平方米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并有效用于养老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3. 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重点推进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人行通道以及公共出入口、公共走道、地面、楼梯、电梯候梯厅及轿厢等小区环境无障碍改造和城乡特殊家庭适老化改造。2025年底前,采取政府补贴、社会力量捐赠等方式,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国家《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湖北省居家适老化改造技术指南》(鄂建文〔2021〕29号)实施适老化改造。积极引导老年人家庭根据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需要进行适老化改造。(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卫健

委、市乡村振兴局、市残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发展多元养老服务

1. 实现居家社区机构融合发展。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加快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多、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深化社区互助式养老,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积极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积极探索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大力发展“政府扶得起、村里办得起、农民用得上、服务可持续”的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设施。到2025年,所有街道、乡镇建成1个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设施,主城区所有社区建成居家养老服务中心,80%的村建成农村互助养老日间照料中心。(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 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创新。鼓励公办养老机构体制机制创新,实行农村福利院区级直管,采用公建民营或服务外包方式,推动品牌化连锁运营,切实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公办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含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等提供低收费托养服务,收费标准比照我市当年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执行。到2022年,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中心建成并投入运营,护理型床位占比不少于80%,确保辖区内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60%以上。鼓励市城市福利中心、葛店开发区福利中心依托现有优势,引进品牌机构联合打造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模式。(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3. 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持续推动智慧

健康养老产业发展,促进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等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依托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开展助餐、助洁、助行、助医、助浴、助购、远程照护等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结合生物识别技术,建立老年人补贴远程申报审核机制。加快建设养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并推进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对接。(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经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4. 促进医养融合发展。鼓励现有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简化医养结合机构设立审批流程,实行“一个窗口”办理。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对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管理,并由市卫健部门会同市财政、民政部门制定医养康养结合服务补贴实施细则。卫健部门在编制区域卫生规划时要为养老机构举办或内设医疗机构留出空间;医疗保障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和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村医参与健康养老服务激励机制;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优化养老服务发展环境

1. 精准落实养老服务优惠政策。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在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方面给予减免政策扶持。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收费按照居民同等价格标准执行,相关单位不得以房屋性质等为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境外资本在我市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

作等方式参与发展养老服务,享受境内资本同等待遇。落实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政策。新建非政府投资养老机构按照4000元/床位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改造和租赁的养老机构按照3000元/床位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最高补贴500张床位;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与评定等级挂钩,评为一级的按照实际入住重度失能(含二级以上失智)老年人2400元/人/年、实际入住其他老年人18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评为二、三、四、五级的养老机构,分别增发200元、500元、800元、1200元/人/年的运营补贴;对新建和利用自有产权改扩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标准给予40-80万元建设补贴;对农村互助养老日间照料中心按标准给予5-10万元建设补贴;对辐射式、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分别给予10万元/年、5万元/年的运营补贴;对社区居家养老日间照料中心按2万元/年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对农村互助养老日间照料中心按标准给予2-5万元/年的运营补贴。加强资金统筹,实行分级分类、差异化补贴,确保本级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的比例不低于60%。市、区财政按照支出责任落实养老服务经费,足额纳入年度预算。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按6:4的比例承担,具体补贴实施细则和调整机制由市民政局会同财政、卫健等部门制定。(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 推动解决养老服务机构融资问题。畅通货币信贷政策传导机制,落实优惠信贷等政策;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民办养老机构,要给予信贷支持,减少融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商业银行向产权明晰的民办养老机构发放资产(设施)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允许营利性养老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化、规范化程度高的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

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作用,对符合条件的从事养老服务行业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给予贷款支持。加大对以养老服务为名进行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力度,做好政策宣传、风险防控和依法处置工作。(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3. 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支持各类主体进入我市养老市场,支持医、养、旅、居、文、体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支持在我市养老服务领域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品牌,对在我市注册(备案)的连锁运营养老服务设施8家以上,并全部达标的同一法人主体,市级一次性给予20万元品牌扶持奖励。(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

1. 持续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进一步推进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标准化建设,推行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等级评定与认证制度,2025年底前所有养老机构达到等级评定一级以上标准,其中达到五级标准1家,达到四级标准2至3家,达到三级标准3至5家。全面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国家强制标准。扩大养老服务综合责任保险覆盖范围,鼓励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投保雇主责任险和养老责任险。(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 加大养老服务行业人才培养。打造“三社联动”机制,以社区为平台、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大力支持志愿服务,到2025年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将失能老年人家庭

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组织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社工机构等开展养老照护、急救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养老服务行业人才素养。到2025年底,全市所有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实现持证上岗,高级护理员达到50人以上,中级护理员达到100人以上。(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团市委)

3. 建立健全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建立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鼓励鄂州职业大学、鄂州中专等职业院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健康服务与管理、中医养生学、中医康复学相关课程,推进职业院校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65岁以上的老年人开展综合能力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享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加强与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政策衔接,按照100-500元/人/月的标准对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群体发放补贴。(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鄂州职业大学,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4. 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全面落实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政策,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含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包含养老服务内容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档案,加强养老服务行业信用风险预警和联合监管。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督促存量民办养老机构落实消

防安全主体责任,依规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消除安全隐患,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备案手续。到2021年底,对完成安全整改达标的民办养老机构,市级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50%补贴;整改后依然不达标的民办养老机构,依法予以关停。(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民政局牵头的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养老服务发展中重点难点问题。将养老服务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要尽快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强化落实工作责任,形成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合力。

2. 健全激励机制。开展养老护理员关爱活动,加大对养老护理员先进事迹与奉献精神的宣传,按规定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政策性补贴。积极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对获得国家、省技能大赛名次的养老护理员按规定推荐评选“五一劳动奖章”、“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并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提高养老护理员社会地位和职业吸引力,推动形成关心、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3. 强化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养老服务工作的检查指导,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有力推动责任单位和公共服务行业履行社会责任,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服务。要强化问责问效,对落实养老服务政策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严肃追责。

本意见自2021年12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3日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鄂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1年修订)的通知

鄂州政发〔2021〕13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8年1月15日印发的《鄂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4日

鄂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

目 录

1 总则	2.4 市级牵头部门
1.1 编制目的	2.5 专家组
1.2 编制依据	2.6 地方机构
1.3 突发事件的概念和分类、分级	2.7 现场指挥机构
1.4 适用范围	3 预防与预警
1.5 工作原则	3.1 预防
1.6 应急预案的体系构成	3.2 监测
2 组织指挥体系	3.3 预警
2.1 领导机构	4 应急响应和处置
2.2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4.1 信息报告
2.3 办事机构	4.2 先期处置
	4.3 分级响应
	4.4 指挥协调

4.5 协同联动

4.6 处置措施

4.7 扩大应急

4.8 信息发布

4.9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恢复重建

5.3 调查与评估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6.2 财力保障

6.3 物资保障

6.4 基本生活保障

6.5 医疗卫生保障

6.6 交通运输保障

6.7 社会动员保障

6.8 治安维护

6.9 人员防护

6.10 通信保障

6.11 公共设施保障

6.12 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6.13 科技与产业保障

6.14 区域合作保障

6.15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7.2 预案审批、衔接和公布

7.3 预案演练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7.5 宣传与培训

7.6 责任与奖惩

8 附则

9 附件

9.1 编制依据

9.2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9.3 鄂州市突发事件相关应急预案牵头编制

部门列表

9.4 常见突发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的牵头部门

9.5 鄂州市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鄂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提高我市处置各种突发事件和风险管控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并降低其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和促进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以及国家、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详见附件9.1),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预案。

1.3 突发事件的概念和分类、分级

1.3.1 突发事件的概念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3.2 突发事件的分类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饮用水安全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民族宗教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1.3.3 突发事件的分级

突发事件根据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以下简称分级标准)见附件9.2。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见各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市各专项预案。分级标准是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并指导全市应急管理工作。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完善各级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负责制,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3)源头防范,过程管理。突出以防为主、防

抗救相结合,加强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坚持“事前防范、事发响应、事后恢复”并重,深化全过程管理。

(4)统筹兼顾,整合资源。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和技术储备,推进应急系统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实现部门、条块、军地之间的协调联动。

(5)依法管理,科学应对。贯彻落实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健全配套法规制度,坚持依法依规应对突发事件;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快新技术、新方法和新装备的应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

(6)提高素质,协同处置。加强应急管理干部、救援、专家、志愿者队伍建设,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完善突发事件社会协同防范体系。

(7)透明公开,依法引导。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制度,完善舆情收集分析和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报道和传播突发事件有关信息和进展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6 应急预案的体系构成

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地方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和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组成。

(1)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发布实施,报送上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2)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某一类型或者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预先制订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由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的牵头部门组织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批,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实施,抄送上级相关主管部门。

(3)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订的工作方案,由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的牵头部门组织编制、审议、发布实施,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

(4)地方应急预案。地方应急预案包括: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基层政权组织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5)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是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应急预案。

(6)重大活动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是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和公共场所经营或者管理单位制定并报相关行政机关备案的应急预案。

(7)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包括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工作手册是区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机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和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方案。

各类预案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完善。

2 组织指挥体系

对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建立集中统一、坚强有力的指挥机构,做到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功能全面、责任明确,信息畅通、反应快捷,运转高效、成本合理。

2.1 领导机构

市政府是负责全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

行政领导机关,设立鄂州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市长任主任,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主任,其他副市长和市政府秘书长任副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直有关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鄂州军分区、武警鄂州支队负责人为成员。

市应急委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和修订我市突发事件总体、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编制、审定全市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宣布启动和终止突发事件相关应急预案,负责领导、组织、指挥、协调、考核与监督全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承担省政府应急领导机构和市委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2.2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依据市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成立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协调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市专项指挥部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市长或者分管副市长、市有关领导同志兼任,副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市专项指挥部负责贯彻落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与市应急委有关决定事项;组织制订与实施专项应急预案;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2.3 办事机构

市应急委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办),作为全市应急管理的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办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应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办理有关应急管理的紧急、重要事项;承办或协办市应急管理委员会的专题会议;协调落实市政府、市应急委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的决定事项;指导全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协调、检

查、督办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应急演练、调查评估、队伍建设、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应急知识宣传培训等工作。

2.4 市级牵头部门

市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牵头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应急处置以及应急保障工作;组织起草应急管理有关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并实施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支持、配合其他成员单位组织开展与本单位职责有关的应急管理工作;完成市应急委、市应急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1)常见突发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的牵头部门见附件9.4。

(2)常见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分别牵头负责新闻宣传、能源物资储备、秩序维护、应急经费、环境监测、交通运输、生活必需品供给、灾害救助、交通疏导等保障工作。

(3)其他类别突发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应急保障工作的牵头部门,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市应急委根据部门职责和实际情况指定。

2.5 专家组

市人民政府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成立应急管理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专家组成员视本市实际情况更新补充。

2.6 地方机构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是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24

小时值班制度,根据需要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办事机构。

2.7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机构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善后处置、新闻信息、生产生活保障、调查评估等工作组。

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一般由区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市人民政府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

鄂州市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见附件9.5。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根据国家规定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应当合理确定应急疏散基地(地域)和城市防灾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注重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加强城乡社区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建设,完善源头治理、关口前移的安全风险动态管控体系,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监测和医疗救治能力,推进城市公共安全应急网络化管理。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和市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分析研判制度,对本地区、本系统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的信息收集、风险识别、应急能力评估,并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的特点和规律以及情势变化,提出应对措施,作出相应部署。

重点工程设施、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

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输送管道、重大油气储运设施、重要水上航道、铁路客运专线和繁忙干线、城市轨道交通、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增强防灾减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各级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3.2 监测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及市有关部门、专业机构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共建共享机制,各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灾、气象灾害、洪涝干旱、森林火灾、矿山和化工生产储运、疫情防控、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人员密集场所、应急物资和装备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加强跨地区、跨部门的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应当对行政区域内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建立数据库,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3.3 预警

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内容。包括预警类别、级别、区域或场所、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影响估计及应采取的措施、发布单位等。预警发布后,预警内容需变更或解除的,发布机关应当及时变更或解除。

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应实行严格的

审签制。预警信息经审批后,通过各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统一发布,或根据需要通过其他必要方式对外发布。具体按照《鄂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根据预警级别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1项或多项措施:(1)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公布接报信息的渠道及采取的应急措施,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和预报工作;(2)启动应急组织指挥系统,各级领导机构、办事机构、指挥机构进入战备状态,并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3)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及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科学预测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确定突发事件响应的级别;(4)调集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检查救援装备、物资器材是否完备,确保随时实施救援行动;(5)加强发生地域社会治安管控,维护社会秩序;(6)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 and 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7)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8)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9)其他有关地区和部门及时排查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突发事件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并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10)定时向社会公布有关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和分析评估,公布咨询电话,并对相关信息舆情进行管理;(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解除预警警报。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单位应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

的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宣布终止预警。

4 应急响应和处置

4.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人民政府应按照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认为可能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应当在1小时内将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市人民政府。重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1小时内将突发事件信息上报省人民政府。敏感性突发事件或者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向市、省人民政府报告。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应当依法组织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或者灾情蔓延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及时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发生地乡镇(街道)应当组织人员疏散,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等工作,并维护社会秩序。

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在第一时间组织公民开展自救互救,并服从政府或相关部门的决定,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4.3 分级响应

先期处置未能控制事态的,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快速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初判为一般突发事件的,由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应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给予指导、支持,必要时直接组织应对;初判为较大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应对;初判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由市人民政府直接负责组织应对,超出市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支援或者组织应对。跨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处置。

需要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应对的,由市级相关专项指挥机构具体负责指挥处置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启动市级应急响应。原则上,市级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市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市级相关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主任批准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级相关专项指挥机构副指挥长批准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市级相关专项指挥机构指挥长或者市应急委主任、副主任批准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市主要领导同志批准启动。具体应急响应启动标准和应急响应措施由市各专项应急预案明确。

需要多个市级专项指挥机构共同开展应急处置时,可由市应急委启动市级Ⅱ级或者Ⅰ级应急响应,由市主要领导同志直接指挥处置工作。

区级应急响应分级根据各区实际情况设定。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指挥协调

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

预案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处置。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在国家、省的指导下,原则上市长担任总指挥;较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原则上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总指挥。指挥场所设在市相关应急指挥部。

事发地人民政府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应急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长,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响应升级时,上一级人民政府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请求,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当中央、部门或省级工作组在现场时,应急现场指挥部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应急现场指挥部要开设统一的工作场所、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制、信息发布、个人防护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4.5 协同联动

解放军、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在党委政府的组织指挥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4.6 处置措施

(1)当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做好现场信息获取工作。开展灾情评估及环境应急监测,做好追踪研判。

②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

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控制传染源,加强现场公共卫生监测与防疫,确保灾后无大疫。

③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调度和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④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等。

⑤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

⑥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与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⑦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⑧加强舆情监管,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

⑨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政府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2)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立即组织相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①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地方行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7 扩大应急

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市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市人民政府提请省人民政府决定或者由省人民政府依职权决定;需要全市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或者由省人大常委会依职权决定。

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当依法通过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公布。

突发事件超出本市控制能力时,请求省人民政府给予支援。

4.8 信息发布

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突发事件,信息发

布工作由市、区两级宣传部门统筹负责。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区级宣传部门统筹负责。其他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按照上级要求执行。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最迟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地方人民政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未经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9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有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迅速组织力量,制订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

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并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市、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协调保险监管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2 恢复重建

重特大突发事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以及倒损的民房,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恢复重建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统筹部署,由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一般、较大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区人民政府负责。

5.3 调查与评估

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市有关部门要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制订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各区和市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易发生的突发事件,建立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及联动协调机制。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应急管理部门应整合社会力量资源,强化信息互联互通,助推消防救援装备和执勤队站建设。加强消防救援专业队经费保障,将专业队装备购置经费纳入应急管理部门专项预算,逐年配齐配强专业队救援器材装备。市、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要大力支持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和发展,要提供专业装备经费保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

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市、区应急、经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利、住建、农业农村、文旅、卫健、宣传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管理部门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高人员素质,加强装备建设。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力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按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要求,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基层应急队伍。基层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先期力量。鼓励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乡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推进“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综合性应急队伍建设,发展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等“一员多职”应急信息员队伍。

社会应急队伍。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各部门要制订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以及志愿者服务组织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应急力量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2 财力保障

市、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应当将应急预案编制、平台建设、物资储备、培训和宣传教育、救援装备配备、消防队站建设、日常训练运行保障,以及监测与预警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完善突发事件风险社会分担机制,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相应人身安全保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6.3 物资保障

应急部门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商务部门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市经信局负责做好本地应急物资生产企业的生产、采购和物资调配等协调工作。

市区两级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6.4 基本生活保障

市区两级政府(管委会)应当结合城市、农村人口密度,指定和建设一批符合规定要求的公共设施,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医疗服务等。必要时,红十字会发挥人道资源动员能力,参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保障服务。

6.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部门负责组建各级医疗卫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发生地人民政府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市场监管部门、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鄂州分局对职责范围内涉及的药品、医疗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6.6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交通、海事、铁路、临空物流中心等部门

负责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的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铁路、公路、水运等应急运力协调机制,加强交通应急抢险能力建设。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开辟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提高人员、物资紧急运输能力。提升快速反应能力。鼓励社会应急运力参与,进一步规范社会运力的动员和征用程序,完善社会运力、物资设备征用补偿办法。深化军地合作,实现运输资源优势互补。

6.7 社会动员保障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组织居(村)委会和其他组织按照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事发地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服从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落实相关应急指挥机构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事发地的公民应当服从相关应急指挥机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委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落实相关应急指挥机构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6.8 治安维护

市公安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维护工作。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发生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6.9 人员防护

市、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要完善紧急疏散管理

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城市防灾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科学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6.10 通信保障

市经信、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应急通信、应急广播保障体系,强化公众通信网络、专用通信网络、卫星通信网络的应急通信能力建设。突发事件发生后,市经信部门应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实施通信保障,确保现场信息畅通。

6.11 公共设施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应当合理确定应急疏散基地(地域)和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注重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各级人民政府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要制定具体方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并保证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6.12 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市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标准,为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市专业应急队伍配备专业器械、设备 and 安全防护装备;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以为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必要的装备。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在最短时间内,安排调度救援装备,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13 科技与产业保障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相关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开展应急管理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强先进的救灾技术、装备研究。

市、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根据国家应急平台体系技术要求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综合应急平台和专业应急平台,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同承担突发事件的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工作。

6.14 区域合作保障

市人民政府指导、鼓励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与联动。市、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

6.15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市气象部门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市水利部门要及时提供河流、水库水情的实报和预报,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 and 信息服务。

市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提供突发事件发生地导航定位、遥感监测、地图影像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理信息服务。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规划。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完整性、针对

性和可操作性。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7.2 预案审批、衔接和公布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工作。

总体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实施,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必要时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部门应急预案应当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经批准印发实施,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要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要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7.3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参与广泛、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市、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组织综合应急演练和专项应急演

练,必要时可以组织跨地区、跨行业的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整体协同处置能力。应至少每3年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一次综合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2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制定应急预案的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结合形势变化,适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预案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4)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意见。

7.5 宣传与培训

市区两级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各乡

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结合各自实际,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学校、幼儿园应当在市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将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根据学生的年龄和认知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应急管理培训应纳入我市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增强应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提高单位的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7.6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考核体系,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

公民按照各级党委、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修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鄂州政发〔2018〕2号)同时废止。

9 附件

9.1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2)《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2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 (2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2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26)《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27)《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2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2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30)《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31)《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32)《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33)《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

(34)《湖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5)《鄂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9.2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根据国家事件分级标准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并制定我市较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作为各地区、各部门报送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信息的标准和分级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依据。

9.2.1 自然灾害类

(1)水旱灾害

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①包括我市在内一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或多个流域同时发生大洪水;

②主要河、库水位达到或超过历史水位;农作物受涝面积超过3000万亩,或绝收面积超过300万亩;大河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流域性水利工程出现特别重大险情;

③大中型水库和重要小型水库出现垮坝;

④多个地区发生特大干旱,包括我市在内全省农作物受旱面积超过3000万亩,或绝收面积超过300万亩;

⑤包括我市在内全省多个中型城市供水严重不足,发生极度干旱;主要河、库低于或接近历史最低水位。

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①一个流域发生大洪水;

②流域性水利工程出现重大险情,大中小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垮坝;

③包括我市在内多个地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主要河库水位接近或达到设计水位;包括我市在内全省受涝面积在2000万亩以上、3000万亩以下,或绝收面积在200万亩以上、300万亩以下;

④包括我市在内数个地区发生严重干旱或一个地区发生特大干旱;包括我市在内全省受旱面积在2000万亩以上、3000万亩以下,或绝收面积在200万亩以上、300万亩以下;

⑤包括我市在内多个中型以上城市发生严重干旱,或中小城市发生极度干旱。

较大水旱灾害包括:

①部分区发生较大洪水;

②河库等水利工程出现较大险情,大中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决口;

③多个城镇发生洪涝灾害;主要河库水位暴涨;全市受涝面积在150万亩以上,或绝收面积在10万亩以上;

④我市一个地区发生较大干旱或多个地区发生干旱;受旱面积在150万亩以上,或绝收面积在10万亩以上;

⑤我市多个地区发生干旱,或中心城区发生严重干旱。

(2)气象灾害

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①特大暴雨、冰雹、暴雪、龙卷风、寒潮和大风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城市和50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50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②全市范围内将出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或极强灾害性天气过程,并会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③经监测预测,包括我市在内全省连片5个以上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450以上,且气象预测未来1天仍将维持不利气象条件;

④在其他省、市和地区发生的,可能对我市经济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

⑤受灾害性天气影响,包括我市在内全省农作物受灾面积2000万亩以上,或农作物绝收300万亩以上;

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①暴雨、冰雹、暴雪、龙卷风、寒潮和大风等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②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高温、干旱、大雾、低温、霜冻、雷电、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

③经监测预测,包括我市在内全省连片5个及以上地区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400以上,且气象预测未来1天仍将维持不利气象条件;

④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港口、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12小时以上的;

⑤受灾害天气影响,包括我市在内全省农作物受灾面积1500万亩以上、2000万亩以下,或农作物绝收200万亩以上、300万亩以下;

较大天气灾害包括:

①暴雨、冰雹、龙卷风、暴雪、寒潮和大风等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②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的高温、干旱、大雾、低温、霜冻、雷电、道路结冰气象灾害;

③经监测预测,我市未来24小时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400以上,或未来48小时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300以上;

④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港口、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6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⑤受灾害天气影响,我市农作物受灾面积150万亩以上,或农作物绝收10万亩以上;

(3)地震灾害**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①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上年地区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

②在我市行政区域发生的6.0级以上地震,距我市边界50千米以内的邻市发生7.0级以上地震。

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①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②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

③发生在距我市边界50千米以内的邻市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

较大地震灾害包括:

①造成3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②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

③发生在距我市边界50千米以内的邻市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

(4)地质灾害**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①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

②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或者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3000万元以上。

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①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②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2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者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

较大地质灾害包括:

①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②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人以上、200人以下,或者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5)生物灾害**特别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在包括我市在内的2个以上市病虫害等有害生

物暴发流行,或新传入我国的有害生物在包括我市在内的2个以上市内发生,对农业和林业造成巨大危害的生物灾害。

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①因蝗虫、稻飞虱、稻纵卷叶螟、小麦条锈病、玉米草地贪夜蛾、松毛虫等大面积成灾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②新传入我国的有害生物在我市发生、流行,对农业和林业生产等造成严重威胁的生物灾害。

较大生物灾害包括:

①因蝗虫、稻飞虱、稻纵卷叶螟、小麦条锈病、玉米草地贪夜蛾、松毛虫等在我市一定范围内成灾并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②新传入我国的有害生物在我市发生、流行,对农业和林业生产等造成较大威胁的生物灾害。

(6)森林火灾

①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②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③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④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2.2 事故灾难类

(1)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①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或造成特别重大

影响和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②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境内发生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③死亡(含失踪)30人以上的水上突发事件;客船、化学品船等发生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10000总吨以上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安全事件;急需省或国家协调有关地区、部门或军队共同组织救援的水上突发事件;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④铁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48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⑤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长江干线航道发生断航24小时以上;

⑥包括我市在内,造成全省电网减供负荷30%以上;

⑦包括我市在内,全省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严重影响事故;

⑧我市范围内道路发生一次死亡30人以上交通事故;运送剧毒、易爆、放射性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发生泄漏、失火、爆炸,严重危及周边地区公共安全事故;

⑨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支付、清算系统处理中心发生故障或因人为破坏,造成整个支付、清算系统瘫痪事故;

⑩城市5万户以上居民供气或供水连续停止48小时以上的事故;

⑪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造成10万人以上紧急疏散转移的火灾事故;

⑫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30人以上死亡事故。

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①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境内发生重大

飞行事故;

②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水上突发事件;3000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安全事件;其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③我市境内的铁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24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④港口遭受严重损坏,长江干线航道断航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

⑤包括我市在内,造成全省电网减供负荷13%以上30%以下,或造我市电网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⑥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和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停水、停气24小时以上的事故;

⑦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事故,或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特种设备事故;

⑧我市范围内道路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交通事故;大型客车失火、翻车坠河造成的群死群伤事故;运送剧毒、易爆、放射性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已经或可能发生泄漏、失火、爆炸,危及周边地区公共安全的事;

⑨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造成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紧急疏散转移的火灾事故;

⑩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的事;

⑪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事。

较大安全事故包括:

①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境内发生人员伤亡的飞行事故;

②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水上突发事件;载员10人以下的民用航空器在水上发生突发事件;500总吨以上、30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其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③港口遭受较大损坏,长江航道断航6小时以上、12小时以内;

④造成全市电网减供负荷10%以上或2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或造成主要城区3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⑤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和城市轨道、大中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1万户以上居民停水、停气12小时以上的事故;

⑥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100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事故,或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较大影响的特种设备事故;

⑦在我市范围内道路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交通事故;运送剧毒、易爆、放射性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发生泄漏、失火、爆炸,可能危及周边地区公共安全的事;

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造成5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造成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造成200人以上、5万人以下紧急疏散转移的火灾事故;

⑨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的事;

⑩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

经济建设造成较大影响的事故。

(2)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的，或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或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②因环境污染造成我市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③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的污染事故；

④高致病病毒、细菌等微生物在实验室研究过程中造成的特大污染事故；

⑤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物、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或造成高度侵袭性、传染性、转移性、致病性和破坏性的灾害；

⑥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5000立方米(幼树25万株)以上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1500亩以上，属其他林地3000亩以上的事件。

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的；或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或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②因环境污染造成我市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遭受污染，或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③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

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

④我市发生造成跨设区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⑤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1000—5000立方米(幼树5万—25万株)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500—1500亩，属其他林地1000—3000亩的事件；

⑥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直接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环境污染事故，或资源开发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可能导致主要保护对象或其栖息地遭受毁灭性破坏，或直接威胁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和游客安全的故事；

⑦由于自然、生物、人为因素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或可能造成物种灭绝事件；

⑧进口再生原料严重环保超标和进口货物严重核辐射超标或含有爆炸物品的事件；

⑨非法倾倒、埋藏剧毒危险废物事件。

较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的；或需疏散转移群众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或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②因环境污染造成我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③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事件发生，对周边生态环境、居民生活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

④我市发生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⑤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300—

1000 立方米(幼树 1 万 – 5 万株)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 50 – 500 亩,属其他林地 100 – 1000 亩的事件;

⑥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直接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环境污染事故,或资源开发遭受一定程度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可能导致主要保护对象或其栖息地遭受较大破坏,或影响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和游客安全的故事;

⑦由于自然、生物、人为因素,可能会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造成危害的事件;

⑧进口再生原料出现环保超标和进口货物出现核辐射超标或含有易爆物品的事件;

⑨非法倾倒、埋藏含有危险废物事件。

9.2.3 公共卫生事件类

(1) 公共卫生事件

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①包括我市在内,肺鼠疫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包括我市在内,相关联的肺鼠疫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

③包括我市在内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④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我市重新流行;

⑤对包括我市在内的 2 个以上省(市)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⑥周边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市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⑦发生药品和医疗器械群体不良反应,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滥用,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引发的群体不良事件,涉及人数 50 人以上,且有特别严重不良反应事件(威胁生命,并有可能造成永久

性伤残或对器官功能产生永久性损伤)发生,或伴有滥用行为;出现 3 例以上死亡病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事件;

⑧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①在我市 1 个区行政区域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下同)发生 5 例及以上肺鼠疫或败血症鼠疫病例;相关联的肺鼠疫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区,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在我市 1 个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腺鼠疫流行,1 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生 20 例及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其他省、市;

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③霍乱在我市范围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其他省、市,并有扩散趋势;

④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在我市波及 2 个以上区,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⑤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市发生,尚未造成扩散;

⑥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区以外的地区;

⑦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⑧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⑨对包括我市在内的 2 个以上设区市造成危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⑩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⑪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⑫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市范围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⑬发生药品和医疗器械群体不良反应,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滥用,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

引发的群体不良事件,发生率高于已知发生率2倍以上;涉及人数30人以上、50人以下,且有严重不良事件(威胁生命,并有可能造成永久性伤残或对器官功能产生永久性损伤)发生,或伴有滥用行为;出现死亡病例;省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事件;

⑭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较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①在我市1个区行政区域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下同)发生2例及以上肺鼠疫或败血症鼠疫病例;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在我市1个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腺鼠疫流行,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生2例及以上,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②霍乱在我市范围内流行,1周内发病3例以上;或疫情有扩散趋势;

③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在我市1个区发生,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3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④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

⑤发生较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⑥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多人不良反应事件;

⑦对我市造成危害的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⑧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3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⑨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

⑩发生药品和医疗器械群体不良反应,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滥用,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引发的群体不良事件;涉及人数3人以上、30人以下,且有不良事件(威胁生命,并有可能造成伤残或对器官功能产生损伤)发生;市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事件;

⑪其他危害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动物疫情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包括:

①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我省和相邻省(市)有1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在我省范围内有2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或者10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在我省及其他邻近数省(市)呈多发态势。

②口蹄疫:在14日内,包括我省在内的5个以上省(市)连片发生疫情;或我省20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或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或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特别严重口蹄疫疫情。

③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经农业农村部认定为I级疫情的。

④小反刍兽疫:在21日内,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份发生疫情;或我省有3个以上设区市发生疫情。

⑤非洲猪瘟:21天内包括我省在内的多数省份发生疫情,且新发疫情持续增加、快速扩散,对生猪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⑥我市暴发疯牛病等人兽共患病感染到人,并呈大面积扩散蔓延。

⑦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动物疫情。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包括:

①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在我省范围内有2个以上设区市发生疫情;或在我省范围内有20个以上疫点或者5个以上、10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

②口蹄疫:在14日内,在我省范围内有2个以上相邻市的相邻区域或5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或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重大口蹄疫疫情。

③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呈暴发流行波及3个以上设区市。

④小反刍兽疫:在21日内,在我省范围内有2个以上(含)相邻设区市的相邻区域,或者5个以上(含)

县(市、区)发生疫情。

⑤非洲猪瘟:在21天内,包括我省在内的9个以上省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⑥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我省范围内包括我市在内的2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等其他一类动物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

⑦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市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我市或在我市发生。

⑧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猪链球菌病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含我市在内的3个以上设区市,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⑨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其他重大动物疫情。

9.2.4 社会安全事件类

(1)恐怖袭击事件

①利用生物战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击或攻击生产、贮存、运输生化毒物设施、工具的;

②利用核爆炸、核辐射进行袭击或攻击核设施、核材料装运工具的;

③利用爆炸手段,袭击党政军机关、警卫现场、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众聚集场所、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军事设施、民生设施的;

④劫持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⑤袭击、劫持警卫对象、国内外重要知名人士及大规模袭击、劫持平民,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⑥袭击外商投资企业、事务所及其人员寓所等重要、敏感涉外场所的;

⑦大规模攻击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重大危害的。

(2)经济安全事件

特别重大经济安全事件包括:

①在我市发生或其他地区发生波及我市的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含证券、期货)突发事件;

②金融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③国际上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我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④包括我市在内的2个以上市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以及超过我市应急处置能力的情况;

⑤包括我市在内的数个省(市)内呈多发态势的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重大经济安全事件包括:

①包括我市在内,对全省金融行业造成影响,但未造成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②在我市发生或其他地区发生波及我市的,省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省份、跨地区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③包括我市在内的,在全省较大范围或大中城市出现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状况;

④包括我市在内的2个以上设区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较大经济安全事件包括:

①对我市金融行业造成较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②在我市发生的需要省有关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③在我市较大范围出现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状况;

④我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涉外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①一次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伤亡的境外涉及我市或市内涉外事件;

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②一次事件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伤亡的境外涉及我市或市内涉外事件;

较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③一次事件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伤亡的境外涉及我市或市内涉外事件;或我市在境外劳务人员受到伤害并产生一定影响的突发事件;

(4)群体性事件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①一次参与人数500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②冲击、围攻区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乡镇以上党政军机关的事件;

③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④阻断铁路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8小时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24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⑤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30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⑥高校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⑦参与人数500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⑧参与人数在10人以上的暴狱事件;

⑨我市出现跨省的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互动性连锁反应;

⑩其他视情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

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①参与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

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②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受伤群体性事件;

③高校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或因高校统一招生试题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④参与人数2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⑤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⑥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水域等权属争议,或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⑦我市出现跨省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较严重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的群体事件;

⑧其他视情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较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①参与人数在200人以上、1000人以下,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

②在重要场所、重点地区聚集人数30人以上、100人以下,参与人员有明显过激行为的突发事件;

③造成3人以下死亡,10人以下受伤的群体性事件;

④高校校园网上出现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有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一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⑤参与人数40人以上、200人以下,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⑥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进行的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可能引发民族矛盾的群体性事件;

⑦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水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可能造成重大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⑧我市出现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和损失,事态有进一步扩大和升级的群体事件;

⑨其他视情需要作为较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5)刑事案件

特别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①一次造成10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6人以上死亡的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②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100万元以上的案件;

③在我市发生的劫持客轮和货轮等,或我市客轮和货轮等在市外或境外被劫持案件;

④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10支以上的案件;

⑤危害性特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特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⑥走私危害性特大的放射性材料,走私固体废物达100吨以上的案件;

⑦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20公斤以上案件;

⑧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⑨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⑩在我市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侨等重大刑事案件。

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①一次造成公共场所3人以上死亡,或学园内

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和投放危险物质的案件;

②抢劫现金50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200万元以上,盗窃现金100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300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30万元以上的案件;

③有组织团伙性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

④案值数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200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⑤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⑥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

⑦重大制贩毒品案件;

⑧涉及50人以上,或偷渡人员较多,且有人人员伤亡,在国际上造成一定影响的偷渡案件。

较大刑事案件包括:

①一次造成公共场所3人以下死亡;

②抢劫现金50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200万元以下,盗窃现金100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300万元以下,或盗窃金融机构现金30万元以下的案件;

③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案件;

④案值数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10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⑤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农民较大损失的坑农案件;

⑥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案件;

⑦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⑧涉及10人以上,50以下,造成一定影响的偷渡案件。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

报送和分级处置,不受上述标准限制。

上述标准中“以上”包括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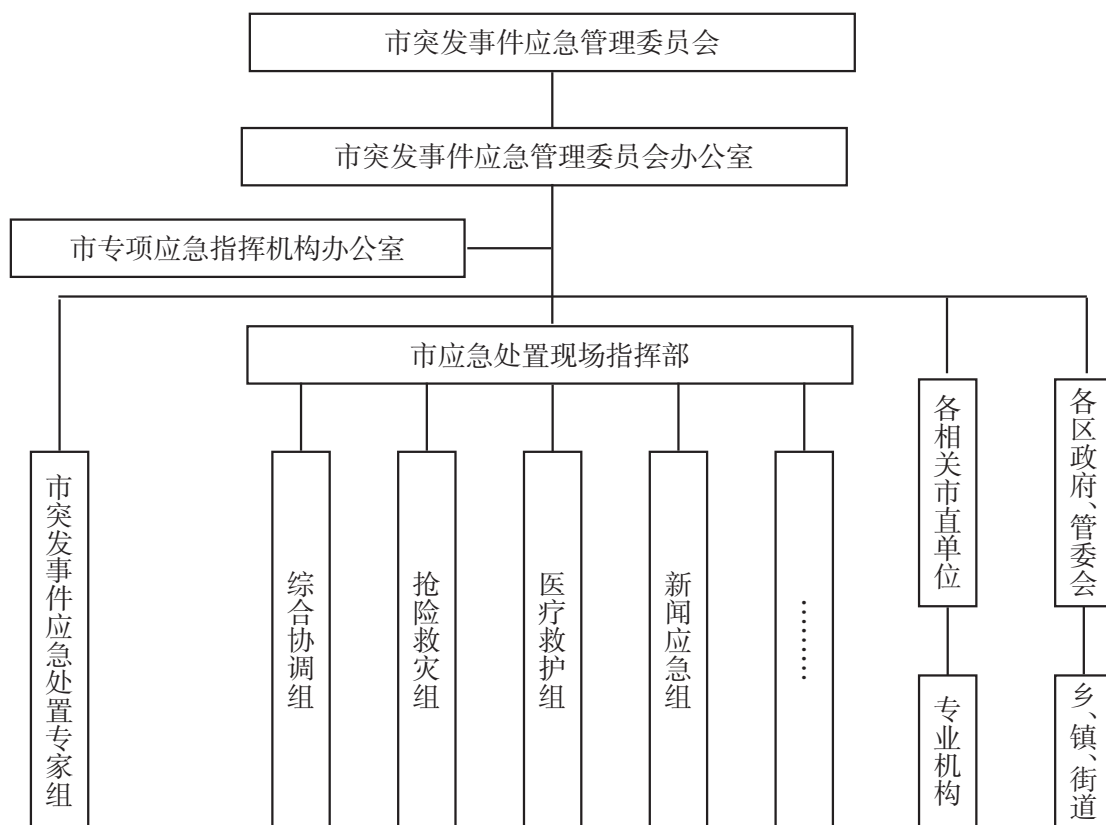
9.3 鄂州市突发事件相关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列表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备注
1	鄂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修订
9.3.1 自然灾害类			
2	鄂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修订
3	鄂州市地震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修订
4	鄂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修订
5	鄂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修订
6	鄂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修订
7	鄂州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修订
8	鄂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市气象局	修订
9	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修订
9.3.2 事故灾难类			
10	鄂州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修订
11	鄂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修订
12	鄂州市城镇燃气行业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增
13	鄂州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修订
14	鄂州市内河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修订
15	鄂州市工矿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修订
16	鄂州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
17	鄂州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
18	鄂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修订
19	鄂州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
20	鄂州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市消防救援支队	修订
21	鄂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修订
9.3.3 公共卫生事件类			
22	鄂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修订
23	鄂州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修订
24	鄂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修订
25	鄂州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
26	鄂州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修订
9.3.4 社会安全事件类			
27	鄂州市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修订
28	鄂州市粮食应急预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修订
29	鄂州市金融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中心支行	修订
30	鄂州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文化和旅游局	修订
31	鄂州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市委宣传部	修订
32	鄂州市道路水路运输事件应急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修订
33	鄂州市民族宗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新增

9.4 常见突发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的牵头部门

事件类别	牵头部门
网络安全事件、信息安全事件	市委网信办
民族和宗教事件	市委统战部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天然气供应中断事故、粮食供给事件、铁路交通事故、铁路设施事故	市发改委
电力基础设施事故、大面积停电事故	市经信局
民用爆炸物事故、群体性事件、重大刑事案件、恐怖袭击事件、踩踏事件、道路交通事故	市公安局
城镇燃气事故、建筑施工事故	市住建局
水上交通事故、公路、水运交通设施事故	市交通运输局
水利基础设施事故	市水利和湖泊局
农作物种子质量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事件、农业病虫害事件、外来有害动植物威胁农业生产事件、农业机械作业安全事故	市农业农村局
传染病事件、群体性中毒、感染事件、病原微生物、菌毒株事件、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市卫健委
自然灾害、地震灾害、金属非金属矿山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他工矿商贸事故	市应急管理局
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林业有害植物事件、外来有害动植物威胁林业生产事件、地质灾害(防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特种设备事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火灾事故	市消防救援支队
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市气象局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核与辐射事故	市生态环境局
城市桥梁隧道设施事故	市城管委

9.5 鄂州市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鄂州政发〔2021〕15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实现制度建设和改革决策的有效衔接,根据《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9号)有关规定,经过清理,市人民政府决定对19件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中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1),对4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附件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2. 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1

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一、将《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商品开发的意见》(鄂州政发〔2007〕6号)第一条中的“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快推进旅游商品的产业开发为重点”修改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快推进旅游商品的产业开发为重点”。

将第二条中的“八个”修改为“六个”,删去“淡水珍珠系列”“保健品系列”“力争到2021年”。

将第三条第二项中的“各大商场(购物中心或广场)”修改为“各大商场(购物中心或广场)、CBD

区域”;将第三项中的“全市每年组织一次”修改为“全市每两年组织一次”,“工商、质监、药监、卫生等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

删去《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鄂州旅游商品开发方案》整体内容。

二、删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非公有制企业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09〕33号)开首语中的“近几年来,我市非公经济迅速发展……客观上具备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条件”。

将第一条修改为“依法建立非公有制企业住房公积金制度,形成较完善的职工住房保障体系”。

删去第三条中的“工作时间满一年”。

删去第四条第一项中的“在2009年12月底前”;将“对尚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以后逐步扩大参建范围”修改为“对尚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非公企业,可按‘低门槛、广覆盖、先进入、后调整’的原则先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三、删去《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鄂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试行)的通知》(鄂州政规〔2012〕1号)中的“(试行)”。

将第二条修改为第二条第一款,将“在实施最低生活保障……个人”修改为“在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等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时,对提出申请的居民家庭或者个人”;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已享受本市社会救助项目的个人和家庭,因复核需要对其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时,适用本办法”;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接受核对机构对其经济状况开展调查核实的居民家庭或个人,在本办法中统称为核对对象。核对对象包括申请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

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修改为“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将第三款修改为:“市级核对机构受理区级委托,通过省级核对平台,进行跨省、市(州)的信息查询工作”;删去第四、五款;将第六款修改为第四款:“市民政、公安、财政、人社、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税务、市场监管、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住房公积金、金融等部门和单位配合做好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将第五条中的“部门和机构”修改为“部门和

单位”,在“实现实时比对”后增加“有关数据信息集中到市级的部门向市核对机构数据查询接口提供数据;有关数据信息集中在区级的部门向区级数据查询接口提供数据”。

删去第七条第二、三、十三项;将第五项修改为第三项,将“财政部门”修改为“财政等资金发放部门”,“情况”修改为“信息”;将第六项修改为第四项,“就业”修改为“就业失业登记”;将第七项修改为第五项:“(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房屋产权交易、房屋租赁等信息”;将第八项修改为第六项:“(六)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供不动产登记及有关信息”;将第十项修改为第八项:“(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情况、知识产权情况”;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十一)银行、证券、保险等机构根据民政部门的要求和申请人的授权,提供相关信息”;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二项:“(十二)民政部门与行政审批部门对接,加快全市数据整合和应用,把握数据‘无条件归集,有条件使用’原则,打通部门和行业信息壁垒,推进‘一网通办’,实现数据共享,实时比对”。

将第九条“可支配收入包括……下列具体内容”修改为“核对内容包括核对对象的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和家庭成员身份信息。家庭可支配收入是指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等具体内容”。

删去第十一条。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第十一条,将“并向相关部门……书面承诺”修改为“并向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交能证明本人或者家庭成员身份的有效证件,还应出具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查的书面授权”。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第十七条,将“核对对象申请……核实工作”修改为“核对对象不如实提供相关情况,隐瞒收入和财产骗取社会救助的,由社会

救助审批机关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作出处罚,并根据人民银行总行及相关部门规定,记入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湖北省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第十九条修改为第十八条,将“市民政部门和核对机构”修改为“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第二十条,将“指定相关部门(或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核对工作”修改为“指定相关部门或具体科室工作人员负责核对工作”。

将第二十二條修改为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城区及乡镇社会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接受核对机构委托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出具核查材料的,导致相关部门作出错误的审批决定,应追究相关人员及领导的责任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第二十二條,将“各相关部门(或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修改为“城区及乡镇社会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各相关部门科室及其工作人员、核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实施除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认定、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以外的其它社会救助时,需要委托核对机构对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将条款中的“部门和机构”修改为“部门和单位”。

四、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15〕6号)第一条第一项中的“及其在职职工”修改为“及其在职职工(包括村、社区在职职工及聘用制员工)”；将第二项中的“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高于上年度职工全额平均工资的3倍,不得低于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修改为“我市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高于上年度我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倍,不得低于上年度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将“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统一为12%”修改为“单位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有条件的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缴存比例,但最高比例均不得超过12%”。

删去第二条第一项中的“三是低收入困难家庭……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提取规定额度内的住房公积金”；将第二项中的“在本省范围内异地购房的家庭……互助作用”修改为“在异地购房的家庭,可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中心申请出具《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购房地住房公积金中心受理贷款申请”；将第三项中的“应在抵押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发放”修改为“应在收到抵押登记信息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贷款发放”；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加强监测防控。加强住房公积金流动性监测、预警,做好流动性风险防控,切实保障资金安全,促进住房公积金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

将第四条第一项中的“服务网点”修改为“服务网点或智能自动终端”；将第二项中的“实现网上营业大厅……四位一体的全方位服务”修改为“实现网上营业大厅、12329服务热线及短信、手机APP(应用程序)及微信、营业网点、自助终端、公积金驿站、政务网、鄂汇办等多位一体的全方位服务”；删去“二级保护或”。

五、删去《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鄂州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2016修订)的通知》(鄂州政规〔2016〕2号)第一条中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

六、删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州政规〔2016〕8号)第十九条中的“物价”。

七、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创

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奖励考核办法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16〕32号)第十条修改为“对不执行或违反有关旅游标准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个人,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删去第十一条。

八、删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基本生育免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16〕48号)中的“(试行)”。

将第三条第一项中的“怀孕一胎或二胎”修改为“怀孕一胎、二胎或三胎”;将第三项第3点中的“人社部门”修改为“医保部门”,其职责修改为“负责解决城乡居民医保人员分娩费用报销”;将第四项第3点中的“农村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对象……的比例承担”修改为“农村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对象,各项补助总额为1200元。医保报销后不足1200元部分由市、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财政按5:5的比例承担”。

将文中“两孩政策”修改为“三孩政策”。

九、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鄂州政发〔2017〕9号)第一条第二项中的“2020年”修改为“2025年”;将“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内容修改为“全市规范化运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数达到80家,培育3-5家具有省内一流水平和规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将“专业队伍不断壮大”内容修改为“全市从业人员总量达到1200人以上”;将“‘互联网+’全覆盖”内容修改为“打造‘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一体化服务平台,网络配置人力资源比例达90%以上”。

将第二条第三项中的“在我市重点培育2-3家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修改为“在我市重点培育3-5家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将第六项中的“50%”修改为“75%”,“150%”修改为“175%”;将第九项中的“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缴纳

企业所得税”修改为“对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依法减免”。

十、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州政规〔2018〕4号)第二十六条“有关部门依法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予以处罚”修改为“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十一、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指导意见的通知》(鄂州政规〔2018〕6号)第二条第二项修改为:“充分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由本单元内建筑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增设电梯的表决,并且取得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书面同意,就建设、运行和维护、费用分摊等事项达成协议,并妥善处理好住宅周边相邻关系”;将第四项中的“增设电梯新增建筑面积……业主共有”修改为“增设电梯新增建筑面积的分配以加装范围内业主所签的协议书为准”。

将第四条第一项内容修改为:“通过本单元内建筑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增设电梯的表决,并且取得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书面同意,业主代表(由业主推选且代表人自愿)即可通过社区居委会向街道办事处提出增设电梯的意向”。

十二、删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节能监察实施细则的通知》(鄂州政规〔2019〕1号)第二十三条中的“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将“由实施节能监察机构将有关线索转交有处罚权的机关进行处理”修改为“由实施节能监察机构将有关线索转交有处罚权的机关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录入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十三、将《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鄂州政发〔2019〕3号)第一

条第一项中的“对新登记为……实行先征后补”修改为“对新登记为企业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和实现集中收银的企业法人,且纳入规模、限额服务业统计的,三年内分别按企业申报‘四上’服务业企业进规入库营业收入基本标准8%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将第二项中的“对实现集中收银……追加奖励5万元”修改为“对实现集中收银并纳入服务业统计库的商业综合体,当年一次性奖励15万元”;将“按照交通运输业……拨付到企业”修改为“按照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五大行业分类,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增长绝对值对本行业的贡献率前10名(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取前5名)的企业,分别给予1-3名每名5万元、4-5名每名4万元、6-10名每名3万元的奖励。年度奖补工作由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奖励资金由市发改委拨付到企业”;将第三项中的“采取……给予服务业发展资金配套支持”修改为“对首次列入省重点项目计划且已开工建设的服务业投资项目,给予100万元服务业发展资金配套支持”;删去第四项全部内容。

将第二条第五项内容修改为:“支持服务业企业加快品牌化、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高质量水平。成功获评国家或省级‘中华老字号’、‘湖北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际注册商标品牌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60万元、10万元、5万元;规模(限额)企业首次注册服务业自主商标并创牌成功的,一次性给予5

万元奖励。对当年参与服务业标准化制定并获国家批复的执行标准或规范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获省批复的执行标准或规范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首次获市级及市级以上服务业诚信经营、优质服务表彰的经营主体给予5万元奖励。鼓励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参加国内外重大展览、展示等宣传推介活动,对获得省级以上金奖的展品一次性奖励5万元”;将第七项中的“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一次性奖励”修改为“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和销售额达到1亿元(含)以上且纳入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统计库的(住餐企业参照规模服务业企业标准),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特殊情况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一次性奖励”;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八)实施人才培养。将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代表人、高层管理人员纳入市级服务业人才库。每年在市级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培训经费50万元,组织60名左右服务业人才到重点高等院校进行专业培训;组织高层管理人员有计划地参加国内外相关领域的学习、培训、考察,以及各类高峰论坛和创新大会等活动。对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列入国家、省、市级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并分别一次性奖励所在企业10万元、5万元和2万元。(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在第四条第十二项中的“可以5年为限继续按原土地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后增加“对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在工业园区建设的物流、研发和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参照执行工业用地政策,并在新增用地指标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将第五条第十四项中的“产业园及总部经济发展”修改为“产业园及总部经济发展等”;删去第十六项中的“继续享受……对口服务等各项扶持

政策”;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七项:“(十七)加强服务业工作考核。将服务业增加值、增速、企业入库等服务业指标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范围,由市发改委进行考核检查。(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四、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州政规〔2020〕2号)第十五条“业主大会成立后,要求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表决同意”修改为“业主大会成立后,要求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

删去第四十二条。

十五、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0〕12号)中的“12345政府服务热线”修改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十六、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加快推

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州政办函〔2020〕44号)第五条第二项内容修改为:“建立全过程信用监管机制。探索建立‘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体系。对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的事前承诺行为信息、事中履约情况进行归集、记录、评价和应用,将企业承诺信息、履约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通过信用中国(湖北鄂州)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根据项目开工、竣工核验、达产复核等情况按承诺进行监管,对违诺失信项目主体,依据承诺内容或相关法律规定实施相应惩戒,并作为企业享受差别化优惠政策的重要参考”。

十七、以上文件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州政规〔2016〕3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州政规〔2016〕10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奖励办法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18〕39号)有效期均延长五年。

以上19件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修改后重新公布。此外,对部分条文顺序以及涉及机构改革的名称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附件2

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鄂州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06〕23号)

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镇征税土地等级范围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14〕49号)

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服务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州政办函〔2017〕14号)

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激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暂行办法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17〕48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城市夜景照明设计导则 (2021-2030)的通知

鄂州政办函〔2021〕51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城市夜景照明设计导则(2021-2030)》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鄂州市城市夜景照明设计导则(2021-2030)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鄂州市夜景照明设计管理,贯彻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使城市夜景照明设计、施工及工程建设更加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增添山水城市魅力,突出地域特色,丰富人们夜间生活,达到节约能源、减少光污染、保护环境、维护管理方便,实现城市照明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导则。

1.2 适用对象及范围

本导则适用鄂州市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构)筑物、特殊景观元素、商业步行街、广场、公园景物的夜景照明工程建设,其他各区县(自治县)中心城镇的夜景照明工程建设可结实际情况参照本导则执行。本导则不适用于临时性节庆灯饰。

规划范围与鄂州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区范围一致,城区以外区域参考城区的景观照明规划。

2 基本规定

2.1 夜景照明设计

2.1.1 在进行城市夜景照明设计时,应参照本地区夜景照明总体规划或详细规划中的相应规定和要求,按“整合现状、重点提升”的建设方式,打造高舒适和低能耗的城市夜景。

2.1.2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应根据城市空间要求对景观要素进行合理布局,做到主次分明,远近结合,明暗合理,层次感清晰,与周围环境协调,突出城市夜景的总体效果和城市特色,防止光污染,节能环保,安全舒适,实现夜景照明可持续发展。

2.1.3 应确定夜景照明设计的总体构思和设

计创意,确定主要观景点位置,分析建(构)筑物的视看条件、使用功能、风格、建筑特色、结构特点、文化内涵、外表面颜色、光反射情况,以及在视看范围内该建(构)筑物的作用;同时兼顾白天景观的视觉效果。

2.1.4 应根据建成区特点结合城市区域调研分析,进行光色规划,使光色与被照对象、所处环境等协调,且不与交通信号混淆,慎用彩色光。

2.1.5 在进行单体建(构)筑物夜景照明设计时,应选择合适的照明方式:泛光(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轮廓照明中一种或几种,同时还可采用剪影照明、“月光”照明、特种照明等中一种或几种。

2.1.6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应确定合理的照度值,确定灯具安装位置、照射角度和遮光措施,严格控制光污染和干扰光影响,限制居住建筑窗户外表面上的垂直面照度和朝向居室方向的发光强度,控制灯具上射光通比。

2.1.7 被照物的照度、亮度及照明功率密度值应符合相应标准规定。

2.2 夜景照明设备

2.2.1 照明光源

(1)夜景照明光源应选用高效节能、长寿命、低污染光源,严禁使用高压汞灯、自镇流荧光高压汞灯和白炽灯。

(2)应根据夜景照明方式来正确选择光源种类及光源色温。

①泛光、投光照明宜选用光色与建(构)筑物表面色调接近的陶瓷金卤灯、金卤灯、高压钠灯或LED灯。

②内透光照明宜选用色温适宜的LED灯,三基色荧光灯或紧凑型荧光灯。

③立面点缀照明宜选用与被照物风格一致的LED灯、紧凑型荧光灯、陶瓷金卤灯等。

④广告、标志照明宜选用显色性高的金属卤化物灯、三基色直管荧光灯、LED灯等。

2.2.2 照明灯具

(1)选用的照明灯具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在满足眩光限制和配光要求的同时,应选用高效率灯具,其中泛光灯灯具效率不应低于65%。

(2)安装在室外的灯具外壳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65,埋地灯不应低于IP67,水下灯具除了采用低电压供电外,其外壳防护等级还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3)夜景照明灯具的造型和颜色宜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4)夜景照明灯具宜采用一体化灯具。

2.2.3 电器附件

(1)照明光源电器附件的技术参数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2)直管荧光灯应配用电子镇流器或节能型电感镇流器。

(3)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应配用节能型电感镇流器。

(4)高强度气体放电灯的触发器与光源之间的安装距离应符合产品的相关技术要求。

2.2.4 供配电与控制

(1)照明负荷的分级应符合《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中的相关规定,并正确选择供电方案。

(2)照明负荷应采用独立的供电回路;负荷计算应包括电器附件的功率损耗;负荷计算需要系数宜按0.85~1.0取值。

(3)照明设备供电电压等级宜为220/380V,供电半径不宜超过400m,且三相负荷宜分配平衡。照明灯具端子处电压允许偏差值为+5%,-10%。

(4)照明设备配电出线单相回路电流室内不宜超过16A,室外不宜超过25A。

(5)室外单相220支路线路长度不宜超过100m,220/380V三相四线制线路长度不宜超过300m,并进行保护灵敏度的校验。

(6)夜景照明配电干线和分支线,室内应采用绝缘的铜芯电线或电缆,室外应采用双重绝缘的铜芯电线或电缆,分支线路导体截面不应小于2.5mm²。

(7)三相四线制配电线路中性导体截面不应小于相线截面。

(8)照明系统应采用集中控制方式,应根据使用要求设置一般、节日、重大庆典等不同的控制模式,且宜预留城市监控接口。

(9)照明系统应设置独立的电能计量表。

2.3 夜景照明节能

2.3.1 照明节能措施

(1)应依据城市夜景照明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要求,根据照明对象所处城市区位、功能,对照明对象进行科学设计。并应遵循国家与地方节能标准,严格控制片区功率密度值,禁止过度照明。

(2)应正确选择夜景照明方式和相应的照明方法,除地标建筑外,不宜采用大面积整体照明的方式。

(3)应选择光效高、寿命长、显色性适宜的光源,以及选择配光适宜和利用效率高的灯具。

(4)气体放电灯灯具的功率因数不应低于0.9。

(5)应合理设计夜景照明的供配电系统,宜选择节能的夜景照明控制方式,加强维护与管理,保持高效节能运行模式。

2.3.2 照明控制模式

对全市夜景照明按照平日、周末、节日的多种模式进行管控,以达到智能控制,绿色照明的目的。

(1)平日模式

按照相应照明时段要求,控制夜景照明开启、熄灯时间。熄灯时段后需保留功能性照明。

(2)周末模式

对商业建筑、公园绿地、城市广场、广告标识以及雕塑小品的照明时段统一延长至24:00。

(3)节日模式

对道路绿化、商业建筑、文化旅游建筑、公园绿地、城市广场、广告标识以及雕塑小品的照明时段统

一延长至24:00。

部分标志性建筑,城市广场可以在熄灯时段开启景观照明。

2.3.3 节能评价指标

(1)建(构)筑物立面夜景照明设计应采用功率密度值(LPD)作为照明节能评价指标,并不应大于相应标准中的规定值。

(2)如需进行立面照明的建筑数量多且位置相对集中,除满足2.3.3中第1条规定外,还应片区功率密度值进行限定。其值宜不超过表3中单栋楼宇LPD值的80%。

2.4 夜景照明安全

2.4.1 结构安全

(1)安装附着在建(构)筑物上的夜景照明装置,传递给建(构)筑物的荷载或附加应力,不得超过建(构)筑的允许承载能力,并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的结构计算要求。

(2)管线的安装敷设不应破坏建(构)筑物的原有结构,不影响消防安全。

(3)大型桥梁及重要建(构)筑物的照明施工方案应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其进行安全性评估。

2.4.2 电气安全

(1)夜景照明的防雷、接地措施,应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

(2)对于人员可接触的照明装置应采用安全特低电压供电,否则应采取防意外触电的保护措施。

(3)照明系统的电气装置和线路与可燃物之间必须有隔热防火保护措施。

(4)水下照明防电击措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对仅在水中才能安全工作的灯具,其配电回路应加设低水位断电措施。

(5)室外安装的夜景照明装置,应采用耐腐蚀材料或加强防腐保护处理措施。

(6)照明配电系统中的配电控制装置的密闭结

构,应与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相适应,并达到相应防护等级的要求。

2.4.3 人身安全

(1)人员可触及的照明设备的表面温度高于 60℃时应采取可靠隔离措施。

(2)禁用高亮度的光射向人群和有人活动的场所。

2.4.4 光环境安全

(1)道路、桥梁的夜景照明对行人、机动车及非机动车驾驶员产生的眩光阈值增量不应大于 15%。

(2)居住区、宾馆、酒店的夜景照明设施不得影响住户夜间正常生活,并应避免产生眩光。

(3)夜景照明不应干扰动物昼夜活动的生物钟节律,近郊和公园区域不宜使用霓虹灯和高压汞灯等富含短波成分的光源。

(4)不宜对光照敏感的植物进行夜景照明,如必须照射应控制时间、强度。

(5)照明系统电器装置应具有良好的电磁兼容性,且对周围环境的电磁干扰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3 夜景照明手法

3.1 民用建筑

3.1.1 基本要求

(1)群体、单体建筑的夜景照明应符合照明导则确定的所在区域亮度、光色、动静要求等规定。

(2)建筑立面的亮度、光色等应与环境相协调,不应为突出个体建筑而影响整体环境;应注意突出建筑立面特色,根据建筑功能、风格、体量、环境状况等确定照明手法。

(3)灯具安装应不破坏建筑物白天景观效果,应尽量做到见光不见灯。减少外溢光、杂散光,避免出现眩光及光污染。灯具安装应便于维护。

(4)运用泛(投)光照明时应考虑建筑饰面材料光反射特性,避免对玻璃幕墙或光泽度较高的定向反射墙面使用泛(投)光照明。除中国传统建筑(或

仿古建筑)外,不提倡轮廓照明。

(5)照明光色一般以黄、白光为主调,光源色温宜在 2700K ~ 6500K 范围间,慎用彩色光。确有需要使用彩色光时,应经过严格的调色试验,使光色柔和、纯净,不宜使用未经调色的 RGB 原色。

3.1.2 住宅建筑

(1)宜采用重点照明与局部照明结合的照明方式,以山墙、凹槽、楼顶或顶部构件为照明重点。需对住宅窗、阳台进行照明表现时,不得影响住户。

(2)提倡内透光、泛(投)光、点缀照明,一般不使用动态照明,因特殊需要使用动态照明的应充分论证且不得影响住户。对有坡屋顶的多层住宅顶部可作适当泛(投)光照明。

(3)光色宜以暖黄或暖白为主。

3.1.3 办公建筑

(1)照明风格应庄重、简洁、大方,重点突出建筑形态特征,可重点处理建筑顶部、山墙、裙楼、入口及特殊造型等部位。

(2)可采用泛(投)光、内透光、点缀照明等多种照明方式,宜以静态照明为主,局部使用动态照明时应严格控制变化速度。

(3)光色宜以暖黄或暖白为主,局部动态照明时应限定光色。

3.1.4 商业建筑

(1)除应符合照明导则要求外,应尽可能利用附着在建筑上的广告、店招等商业设施,对入口、橱窗、商业广告、店招店牌、标识等进行重点照明处理。

(2)应根据建筑特点,灵活运用多种照明手法,鼓励尝试新的照明方式。根据需要,可较大规模地使用动态光和彩色光,但应注意光色的协调,控制好动态变化的速度。

3.1.5 文化建筑

(1)照明应对此类建筑的文化内涵有所反映,重点突出建筑的文化、艺术品位。

(2)照明方式多样化,动、静结合,可适当运用彩

色光。

3.1.6 体育、交通建筑

(1)重点表现大跨度建筑的结构之美,突出建筑个性,反映时代感。

(2)根据建筑的规模及在区域中的重要程度,来确定其照明方式。中、小型建筑宜采用以泛(投)光照明来突出立面结构、光色统一、以静态为主的照明手法;大型建筑则可采用多样化的照明手法,动、静结合,局部可运用彩色光。

3.1.7 园林建筑

(1)应重点突出建筑丰富的轮廓,表现复杂、精致的构造细节,处理好建筑与环境背景的亮度比值关系。

(2)可采用小功率泛(投)光、点光、内透光及点缀照明等多种照明方式,应使用体积小、发热低的灯具。

(3)光色宜以暖黄、暖白光为主,局部可采用彩色光和动态光。

3.1.8 地标建筑

(1)应根据区域特点明确设计主题,突出建筑地标性,并注意建筑夜景照明的总体效果,力争从不同角度或距离观赏都能获得较满意的照明效果。

(2)宜采用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照明方式,并配合多种照明方法,灵活使用。

(3)光色以黄、白光为主,可适当采用彩色光,但须经过严格调色试验。

3.1.9 工业建筑

(1)景观照明应结合建筑功能属性,增加独特的标识系统。

(2)整体用光强调明亮、舒适,以统一的面光方式,完整城市界面。

3.2 桥梁、河堤堡坎

3.2.1 桥梁(包括过江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

(1)基本要求

①应在不影响、干扰桥梁功能照明的前提下进

行夜景照明设计。

②应根据桥梁形态及结构特点,选择合适的照明方式。

③亮度水平应符合照明导则要求并与环境协调。

④宜简洁大方、光色以黄白为主。若运用彩色光,光色需与桥梁所在的环境协调。

⑤不宜采用动态光,避免对行人、机动车驾驶员产生眩光或视线干扰。

(2)跨江桥梁

跨江桥梁包括悬索桥、斜拉桥、拱桥、桁架桥、梁桥和组合体系桥等。照明应根据桥型突出桥体结构特点,并注意与两岸景观协调,选择合理的照明方式。

(3)立交桥

应严格控制眩光及光污染,宜简洁大方,突出立交桥层次错落的立体感。以泛光照明为主(不宜设外挑式灯架),投光、点缀照明为辅,重点塑造桥柱、桥身侧面、护栏等。

(4)人行天桥

根据人行天桥的结构特征,重点照明桥柱、栏板、扶手等部位。宜根据照射部位及表面材质合理选择照明方式,对反射率较高的饰面材料(如金属、白色大理石等)宜选用泛(投)光照明,反射率较低的饰面材料(如玻璃、混凝土、人造花岗岩等)宜选用点缀照明。

3.2.2 河堤堡坎

(1)对于岸线较长的堤岸夜景照明,应根据城市地理特征及人群聚集特点,确定主要观看视点及照明重点。

(2)在河堤的重点照明区段,对既有景观设施如构筑物、雕塑、古树等,采用泛光、投光、点缀照明相结合的手法进行照明;对于非重点照明区段,宜进行简洁、弱化处理。

(3)江面与城市道路相衔接的河岸护堤堡坎不宜用线状灯光表现道路线而分离城市与河岸。

3.3 广场、公园

3.3.1 广场

(1) 照明基本要求

①广场照明所营造的氛围应与广场功能及周围环境相适应。

②广场绿地、人行道、公共活动区及主要出入口的照度标准值应符合国家相应规范要求。

③广场地面的坡道、台阶、高差处应设置照明设施。

(2) 市政广场

①整体氛围庄严稳重,光色以黄白为主,慎用彩色光。

②照明宜简洁大方、控制广场亮度,以突出市政建筑,营造景观层次感。

③以高杆灯、中杆灯等提供广场功能性照明,广场上的雕塑、绿化可采用泛光、投光等照明方式。

④灯具外形宜简洁,以营造庄重的氛围。

(3) 商业广场

①可使用彩色光,灯具灯型的选择与布置较灵活,营造活跃热闹的商业氛围。

②控制广场亮度,一般情况下,广场亮度不应超过周边建筑立面亮度。

③广场四周店堂、商品陈列处的照明,要求亮度、显色性较高,使游人能清晰辨认商品外观、颜色等。

(4) 休闲广场

①营造轻松舒适的氛围,灯具灯型的选择与布置在保证功能照明的前提下,可灵活选择,但应注意避免混乱。

②光色选择较灵活,可根据不同活动区域选择不同光色,但注意整体有序,并与周边环境协调。

(5) 交通广场

①照明应强调交通流线、明确方向性、加强引导。

②应突出广场内标志性建(构)筑物(广场中心雕塑或火、汽车站站房)的照明,以增强交通广场的可识别性。

③光色以白光或暖白光为主,并注重与周围环境的协调性。

3.3.2 公园

(1) 照明基本要求

①应根据公园类型(功能)、风格、周边环境和夜景使用状况,确定照度水平和照明方式。

②照明灯具应与景观融为一体,避免由于灯具设置影响白天景观,避免杂散光对行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2) 树木照明

①树木的照明应选择适宜的照射方式和灯具安装位置;避免长时间光照和灯具的安装对动植物生长产生影响,不应对古树等稀珍名木进行近距离照明。

②对树冠较大的树木照明,宜采用光束角较大的投光灯进行照明;对树冠较小的树木照明宜采用光束角较小的投光灯进行照明。

③应考虑树木颜色及季节变化因素的影响,确定合适的照度水平、光色等。

(3) 绿地、花坛照明

①对绿地的照明应考虑与人的活动因素,宜选用自上向下的照射方式,可选用草坪灯或投光灯表现局部或整体氛围。

②对花坛的照明宜采用恰当的光色和照明方式表现花卉本身,避免溢散光影响观赏。

(4) 特殊景观元素照明

①特殊景观元素(包括雕塑、塔、碑、壁画等)的夜景照明设计应在不影响其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展现其形态美感,并应与环境协调。

②应合理确定被照物亮度,并与其背景亮度保持合适的对比度。

③应根据小品的主体、体量、表面材料的反光特性等来确定照明方案和选择照明方式。

(5) 水景照明

①应根据水景形态及水面的反射作用,选择合

适的照明方式；

②应根据环境亮度、水体形状及规模确定水景照明的照度；

③对静止水面要充分利用倒影效果,动态水面应重点表现水流形态。

4 设计步骤及内容

4.1 前期调研

4.1.1 应对建构筑物的所处区位、夜间周边城市环境光色、亮度现状进行分析。

4.1.2 应确定主要观景点位置,并进行视线分析。

4.1.3 应分析照明载体的文化内涵、景观特色、使用功能和表面材料颜色及光反射情况等。

4.2 方案设计

4.2.1 确定夜景照明的总体构思和夜景照明设计创意。

4.2.2 确定照明重点、照明方式及主要照明器材,作出夜景照明设计方案。

4.2.3 通过计算机软件模拟计算,初步确定照明光源、灯具的功率和种类,以确保照明方案符合国家相应规范要求。

4.2.4 对进行重点照明或采用了新照明器材的部位,需进行现场模拟实验,以保证夜景照明方案的可行性。

4.2.5 应根据照明方案,制作照明效果图,以清晰准确地表达设计构思并作为最终成果验收的参考。

4.2.6 应编写照明方案设计文本,设计文本包括设计说明、夜景效果图、调研报告、软件模拟计算书、现场试验报告、投资估算、工程概算书等,见表1。

表1 方案文本内容表

序号	设计文本	备注
1	设计说明	
2	夜景效果图	
3	调研报告	
4	软件模拟计算书	
5	现场实验报告	
6	投资估算	

4.3 施工图设计

4.3.1 应按夜景照明方案设计内容完成夜景照明施工图设计。

4.3.2 应选定照明器材和电气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制作灯具技术规格书。

4.3.3 绘制施工图,施工图纸包括施工图设计说明、照明平/立面图、照明系统图、照明控制图、灯具统计表、设备材料表、灯具技术规格书等,见表2。

表2 施工图内容表

序号	施工图纸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说明	
2	照明平、立面图	
3	照明系统图	
4	照明控制图	
5	灯具统计表	
6	设备材料表	
7	灯具技术规格书	

5 照明管理与监督

5.1 维护与管理

保证维护与管理的法规化、制度化,提高维护与管理的质量和效益。

以用户为单位分别计量和考核用电。

建立照明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度是有效的节能措施。实行专人负责制是建立并贯彻执行节能管理责任制的基础。为了保证必要的照明质量和满足节能要求,应按照标准规定清扫光源和灯具及按照原设计或实际安装的光源参数进行定期更换。

对重点场所应定期巡视、测试或检查照明情况,以确保使用效果和各项节能措施的落实。

当使用城市集中室外照明系统的自动控制时,应将程序开关装设联动控制接口。可通过时间控制开关,由时间程序自动控制;也可通过光敏传感器和定时开关,实现光与时间共同工作的智能控制。

同一照明系统内的照明设施应分区或分组集中控制,应避免灯具同时启动。可采用光控、时控、程控等智能控制方式。采用自动控制的室外景观照明

系统应同时具有人工控制功能。此外,系统中应预留供市域集中控制联网监控的接口。

较大型的景观照明项目,根据不同氛围、效果和节能等方面的要求,控制装置的设计应有灵活控制的条件。实现灯具分组、分部位、分颜色、分季节灵活开启的功能。应具备平日、节日、重大节日开灯控制模式。

5.2 实施与监督

规划及建设项目需按照该导则要求,从区位属性、风貌分区、控制元素等方面进行夜景照明设计。

在进行建筑设计、建筑改造的同时,应当加入建筑本体的夜景照明设计方案。

要求鄂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将建筑外立面、

建筑屋顶、城市广场、路桥、城市雕塑、重要标志等夜景照明设计纳入审查要求。在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环节中将导则内容纳入其中,做好与行政管理工作的衔接。

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是贯彻实施本导则的三个重要环节。施工阶段应坚持按照已批准的设计图进行施工,并由工程监理机构进行监理;选用的设备器材应符合有关技术文件要求;竣工验收阶段应由专业工程检测部门按本标准规定检测合格后,予以验收。

鄂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是本市城市夜景照明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夜景照明工作监督管理工作。

6 附录

表3 建筑物立面夜景照明的照明功率密度值(LPD)

建筑物饰面材料	环境区域	E2 区		E3 区		E4 区	
	反射比 ρ	对应照度 (lx)	功率密度 (W/m ²)	对应照度 (lx)	功率密度 (W/m ²)	对应照度 (lx)	功率密度 (W/m ²)
白色外墙涂料、乳白色外墙釉面砖、浅冷色或暖白色外墙涂料、白色大理石等	0.6 ~ 0.8	30	1.3	50	2.2	150	6.7
银色或灰色铝塑板、浅色大理石、浅色瓷砖、灰色或土黄色釉面砖、中等浅色涂料、中等色铝塑板等	0.3 ~ 0.6	50	2.2	75	3.3	200	8.9
深色天然花岗石、大理石、瓷砖、混凝土等,褐色、暗红色釉面砖、人造花岗石、普通砖等	0.2 ~ 0.3	75	3.3	150	6.7	300	13.3

注:

①E为环境区域,其区域见本导则术语;其中E1区域内建筑物立面不设置立面照明;

②对于镜面光泽度大于5的建筑物贴面材料应考虑混合反射对建筑物立面照明效果的影响;

③对于建筑物立面光反射比 ρ 小于0.3的情况,如无特殊需要,建筑物立面不宜设置立面照明;

④计算建筑物立面照明功率密度值时的面积是指进行建筑物立面照明设计的被照面的面积。

7. 术语

7.1 夜景照明 nightscape lighting

泛指除体育场场地、建筑工地和道路照明等功能性照明以外,所有室外公共活动空间或景物的夜间景观照明,亦称景观照明。

7.2 泛光照明 floodlighting

通常由投光灯来照射某一情景或目标,使其照度比其周围照度明显高的照明。

7.3 轮廓照明 outline lighting, contour lighting

利用光源直接勾画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被照对象

轮廓的照明方式。

7.4 内透光照明 lighting from interior lighting

利用室内光线向室外透射的照明方式。

7.5 剪影照明 silhouetic lighting

也称背光照明,指利用灯光将被照景物和它的背景分开,使景物保持黑暗,并在背景上形成轮廓清晰的影像的照明。

7.6 “月光”照明“moon” lighting

也称月光效果照明,指将灯安装在高大树枝、建筑物、构筑物上,或悬吊在空中,好似朦胧的月光,使被照景物,如树的枝叶或建构筑物的轮廓在地面形成光影的照明。

7.7 点缀照明 dotted lighting

指在建筑外表面安装灯具,直接利用灯具发光表面形成建筑夜间照明效果的照明方式。

7.8 重点照明 accent lighting

为提高特定区域或目标的照度,使其比周围区域亮的照明。

7.9 动态照明 dynamic lighting

通过对照明装置的光输出的控制形成场景照明、暗或色彩等变化的照明方式。

7.10 灯具效率 luminaire efficiency

在相同的使用条件下,灯具发出的总光通量与灯具内所有光源发出的总光通量之比。

7.11 照度 illuminance

表面上一点的照度是入射在包含该点面元上的光通量 $d\varphi$ 除以该面元面积 dA 之商,即 $E=d\varphi/dA$

该量的符号为 E ,单位为 lx (勒克斯), $1lx=1lm/m^2$ 。

7.12 亮度 luminance

由 $d\varphi/(dA \cdot \cos\theta \cdot d\omega)$ 定义的量,即单位投影面积上的发光强度,其公式为: $L=d\varphi/(dA \cdot \cos\theta \cdot d\omega)$

式中 $d\varphi$ ——由指定点的光束元在包含指定方向的立体角 $d\omega$ 内传播的光通量; dA ——包括给定点的光束截面积; θ ——光束截面法线与光束方向间的

夹角。该量的符号为 L ,单位为 cd/m^2 (坎德拉每平方米)。

7.13 眩光 glare

由于视野中的亮度分布或亮度范围的不适宜,或存在极端的对比,以致引起不舒适感觉或降低观察细部或目标的能力的视觉现象。

7.14 色温 colour temperature

当光源的色品与某一温度下黑体的色品相同时,该黑体的绝对温度为此光源的色温度。该量的符号为 T_c ,单位为 K 。

7.15 相关色温(度) correlated colour temperature

当光源的色品点不在黑体轨迹上,且光源的色品与某一温度下黑体的色品最接近时,该黑体的绝对温度为此光源的相关色温。该量的符号为 T_{cp} ,单位为 K 。

7.16 一般显色指数 general colour rendering index

光源对国际照明委员会(CIE)规定的8种标准颜色样品特殊显色指数的平均值。通称显色指数。该量的符号为 R_a 。

7.17 反射比 reflectance

在入射光线的光谱组成、偏振状态和几何分布指定条件下,反射的光通量与入射光通量之比。符号为 ρ 。

7.18 亮度对比 luminance contrast

视野中识别对象和背景的亮度差与背景亮度之比,即 $C=(L_o - L_b)/L_b$ 或 $C=\Delta L/L_b$

式中 C ——亮度对比; L_o ——识别对象亮度; L_b ——识别对象的背景亮度; ΔL ——识别对象与背景的亮度差。当 $L_o > L_b$ 时为正对比;当 $L_o < L_b$ 时为负对比。

7.19 颜色对比 chromatic contrast, colour contrast

同时或相继观察视野中相邻两部分颜色差异的

主观评价。颜色对比分为色调对比、明度对比和彩度对比等。

7.20 照度或亮度均匀度 uniformity of illuminance (luminance)

表示规定平面上的照度或亮度变化的量,该量的符号为U。照度或亮度均匀度有两种表示方法:1.最小照度或亮度与最大照度或亮度之比,符号为U1;2.最小照度或亮度与平均照度或亮度之比,符号为U2。

7.21 绿色照明 green lights

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有益于提高人们的学习、工作效率和生活质量以及保障身心健康的照明。

7.22 照明功率密度(LPD)lighting power density

单位面积上的照明安装功率(包括光源、镇流器或变压器等),单位为瓦特每平方米(W/m^2)。

7.23 片区功率密度值 area lighting power density

在对高密度城市片区进行夜景照明设计时,如需进行立面照明的建筑数量多且位置相对集中,仅限定单栋楼宇的LPD值易造成该片区用电总负荷超标,此时应采用片区功率密度值进行节能控制。其值为该片区各栋建筑立面照明功率密度值的平均值,单位为瓦特每平方米(W/m^2)

7.24 光污染 light pollution

指干扰光或过量的光辐射(含可见光、紫外和红外光辐射)对人、生态环境和天文观测等造成的负面影响的总称。

7.25 溢散光 spill light (spray light)

照明装置发出的光线中照射到被照目标范围外的部分光线。

7.26 干扰光 obtrusive light

由于光的数量、方向或光谱特性,在特定场合中引起人的不舒适、分散注意力或视觉能力下降的溢散光。

7.27 维护系数 maintenance factor

照明装置在使用一定时间后,在规定表面上的平均照度或平均亮度与该装置在相同条件下新装时在规定表面上所得到的平均照度和平均亮度之比。

7.28 环境区域 environment zones

按光环境明亮程度划分的区域。环境区域划分为E1~E4共4个区域:E1为暗环境区域,如公园和自然风景区等;E2为低亮度环境区域,如小城镇和乡村地区;E3为中等亮度环境区域,如城郊街道和居住区等;E4为高亮度环境区域,如市中心的商业区和市区街道、广场等。